

臺北市立至善國中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要點

108年3月20日導師會報通過

115年4月14日導師會報修正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學生灑掃習性、愛校服務的觀念，並維護寒、暑假期間校園環境之整潔美觀，特訂定此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辦理處室：學務處衛生組。
- 三、實施時間及對象：
 1. 寒假：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 2. 暑假：7升8、8升9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1. 每學期結束前排定各班返校打掃時間及補打掃時間，發予各班書面通知單並公告校網。
 2. 各班學生應於排定時間穿著校服到校。
 3. 集合時間、地點：上午 9:00 於學務處前走廊。
 4. 打掃時間：上午 9:00 至 11:00。
 5. 打掃完畢，須經衛生組檢查確認並簽名後始完成返校打掃。
 6. 未於各班排定時間或補打掃時間完成返校打掃者，開學後應於衛生組通知之時程內，至衛生組完成補打掃。
- 五、獎懲規定：
 1. 應返校打掃之學生完成打掃給予服務學習時數2小時，開學後之補打掃不予計算。（寒假返校打掃時數登錄至第2學期，暑假返校打掃時數登錄至第1學期）
 2. 經衛生組通知後，無故未於時程內完成補打掃者，至學務處站立反省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導師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